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5號

聲 請 人 居春宏

代 理 人 居春龍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附表：

證 券 字 號	股 數
88ND0028551-4	1000
88ND0028552-6	1000